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制定了一整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以公司特点为基础在有关内控制度中做了针对性的规定，从而确保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1、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具体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从而避免因可能的公司管理层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公众股东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

3、与行业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对副产品及其它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制定有关内控制度时除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还应按照其生产经营的特点，特别是对于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关特别制度。公司环保部门制定了与环保相关的多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铬渣场管理制度》等。

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系公司从生产经营与环保要求的实际需求出发，为加强内部控制而制定的有关专项制度，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内控完善举措。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 [2012] 3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与编制、审议和披露》等相关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即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全面分阶段进行现状分析、风险点梳理，以及内控设计有效性评估等工作，积极健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鉴于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完善期内，因此未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于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蔡再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